#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0號

02

03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- 06 代理人 黃柏誠
- 07 相 對 人 杜覺明
-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,
- 09 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,340元,及自 12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3 息。
- 14 理由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,第一審受訴法 15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,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 16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,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,加給按法定利 17 率計算之利息,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 18 而所謂訴訟費用,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 19 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,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 20 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,及其他進行訴 21 訟之必要費用,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 22
- 23 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,第 24 一審經本院112年度訴字第408號判決,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擔,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負擔」,嗣聲請人 上訴第二審,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易字第541號判決確 定在案,關於訴訟費用諭知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 (即相對人)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- 29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,聲請人於第一審 30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5,840元,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, 500元,共預付7,340元訴訟費用,依前開歷審判決之諭知,

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,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,340元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,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